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一、 實施目的：

為提升本國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及提前培訓機場營運管理相關人員，以提升本國國際機場優勢競爭力，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學習，並實際瞭解國際機場運作情形，增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實施對象：

以培養機場營運管理實務相關人才為目標，並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以下學類之 **大三以上學生** 為本計畫申請對象。

實習類別	相關單位	科系學類要求	人數
(一) 機場營運及管理實務	業務處 營運安全處 營運控制中心 航務處 物業開發處	運輸管理相關科系尤佳	4
(二) 機場工程及設施維護實務	工程處 專案工程處 維護處 資通處 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	工程相關學系及資訊相關學系尤佳	4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實習類別	相關單位	科系學類要求	人數
(三) 企業 運作實務	企業發展處 公共事務暨行銷處 財務處 會計處 人力資源處 政風處 總務處 法律事務處 總管理處 稽核室	不限科系	4
小計			12

(學生實習單位將由公司依業務需要及參考學生個人專業與意願指派)

三、 實習期間：

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。

四、 辦理方式：

- (一)由本公司公告本次實習實施計畫及提供實習名額，由各校推薦適合學生名單。
- (二)面試後就錄取名單通知各院校，並由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本公司所定時間至公司進行實習。
- (三)實習期間按月發給 3 萬 2,450 元，並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- (四)本公司於實習期間不提供膳宿、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均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
五、基本資格條件

- (一) 僅限符合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須具大三以上（含大二升大三）之在學身份，檢附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三) 具外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者尤佳。

六、作業期程：【屆時以實際公告時間為主】

- (一) 學校推薦時間：115 年 4 月 22 日前。
- (二) 通知面談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前。
- (三) 公司面談時間：115 年 5 月 20 日前
- (四) 通知錄取時間：115 年 6 月 5 日前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各推薦院校詳填推薦學生之「暑期實習計畫學生報名申請表」，經審核無誤後，依所訂時程郵寄至本公司提出推薦申請。
- (二) 本公司於推薦時間結束後，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就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推薦學校轉知學生（網站及郵件，不另函）按時出席面試。面試錄取名單，由本公司逕行通知錄取學生。
- (三) 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公司報到實習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八、實習規劃：

參與本公司及實習單位規劃之各項實作、訓練課程及活動。

- (一) 人力資源處：規劃共通性訓練課程。
- (二) 實習單位：依單位業務規劃專業課程或活動。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(三) 期末專題發表：於實習結束前舉行。

九、 實習考核及評分標準：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核實習成績，達 70 分以上者得發給實習證明：

(一) 實習期間表現 (60%) 依下列三項綜合評量

1. 出勤狀況 (20%)。
2. 學習態度及敬業精神 (20%)。
3. 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 (20%)。

(二) 實習書面報告 (20%)。

(三) 期末專題競賽 (20%)。

十、 其他事項：

(一) 實習期間請事、病假依本公司請假規則、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差勤管理

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，並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實習時間：依本公司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為主。
2. 請假規則：因故不克出席者，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，並填具請假單。
 - ✓ 病假：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並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 - ✓ 事假：於 3 日前提出申請，偶發事件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事後應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 - ✓ 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3. 實習學生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而無故未到者，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1 分。實習學生若有遲到早退情事者，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0.5 分。

(三)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紀律、出勤等相關規定進行實習。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，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行為。如發生有上述情事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，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(五) 學校推薦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本公司得中止其實習並通知學生所在學校。

1.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。
2. 請假時數（含事、病假），超過總實習時數 4 分之 1 者。（每日以 8 小時計）。
3. 無故缺席超過 3（含）日。
4.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。
5.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公司聲譽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本公司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度暑期實習計畫學生申請

[請 A4 雙面列印]

個人資料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出生日期(西元)	西元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申請實習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場營運及管理實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場工程及設施維護實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運作實務 (請勾選 1 項) <i>*如無所勾選類別之實習單位，是否願意由本公司安排其他類別之實習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(放棄資格)</i>		
申請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(2026.07.01-2026.08.31)		
學校科系所、年級			
就讀科系學類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方式	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手機
	E-mail		
	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
	電話手機		E-mail
<p>請學生簡述條列本身所具基本知能、實習目的及欲達成實習成果 (限 1,000 個字以內，請條列式說明)</p>			

115 年度暑期實習計畫學生申請 [請 A4 雙面列印]

本人並同意授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基於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，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親筆簽名：_____

在 學 證 明

請黏貼學生證正面

請黏貼學生證反面

學 校 推 薦 意 見 欄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本校完全瞭解實習計畫內容配合辦理，並同意申請人報名本實習計畫

學校負責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（含行動電話）：

學校負責聯絡人 E-MAIL：